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 意提名陈跃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跃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 尽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陈 跃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 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陈跃华女士,中国香港,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22年至今任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6月至今任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1452)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跃华女士并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跃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